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而对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、调整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规定，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4 年 1 月 26 日起，财政部陆续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七项具体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。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。

2014 年 6 月 20 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2014 年 7 月 23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日期

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在公司编制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，其

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，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，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应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，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递延收益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，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；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：

受影响的项目	2013 年 12 月 31 日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长期股权投资	157,808,413.53	-129,376,877.45	28,431,536.08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	129,376,877.45	129,376,877.45
其他非流动负债	25,108,937.50	-25,108,937.50	
递延收益		25,108,937.50	25,108,937.50
外币报表折算差额	-1,098,263.06	1,098,263.06	
其他综合收益		-1,098,263.06	-1,098,263.06

除此之外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、合并财务报表、公允价值计量、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，自财政

部规定的实施日起按上述准则进行核算与披露。

由于本次颁布或修订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当期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，也无需对此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2015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3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更客观的反映公司真实价值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可靠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 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25 日